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
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中央部门所属各高
等学校：
为加强对中央高校自主开展科学研究的稳定支持，进一步规范中央
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
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
见》、《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11 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
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 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5〕467 号）以及预算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我们制定了《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
务费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
财政部教育部
2016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
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
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 号）、《国务院
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4〕64 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
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5〕467 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对中央高
校自主开展科学研究的稳定支持，提升中央高校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能力、
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
关规定以及预算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以下简称基本科研业务费）用
于支持中央高校开展自主选题研究工作，使用方向包括：重点支持 40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提升基本科研能力；支持在校优秀学生提升科研创新
能力；支持优秀创新团队建设；开展多学科交叉的基础性、支撑性和战
略性研究；加强科技基础性工作。
第三条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稳定支持。对中央高校培养优秀科研人才和团队、开展前瞻
性自主科研、提升创新能力给予稳定支持，根据使用绩效和中央财力状
况适时加大支持力度。
（二）自主安排。中央高校根据自身基本科研需求统筹规划，自主
选题、自主立项，按规定编制预算和使用资金。
（三）公开公正。中央高校按照科学民主的原则，通过公开评议、
公示等方式遴选项目，确保各环节公正、透明。

（四）严格管理。基本科研业务费纳入中央高校财务统一管理，专
款专用，资金的使用范围和标准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全过程管理
制度，注重绩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第二章管理权限与职责
第四条财政部负责会同教育部核定基本科研业务费支出规划和
年度预算，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第五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将基本
科研业务费预算下达到所属高校，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基
本科研业务费中期绩效评价，一般每三年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可根据需
要委托第三方开展，并加强结果应用。
第六条中央高校是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切
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加强项目库的建设和管理，对立
项项目进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具体组织预算执行。
第七条项目负责人是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
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第三章预算管理
第八条基本科研业务费采用因素法分配，主要考虑中央高校青年
教师和在校学生科研需求及能力、科研活动开展情况、预算执行和财务
管理情况、中期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
第九条中央高校应当结合中期财政规划，自行组织项目的遴选和
立项，建立校内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库，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每年 11 月底前，中央高校结合下一年度“一下”预算控
制数、当年预算执行情况等，根据基本科研业务费校内管理机制，完成
下一年度的项目申报、评审、遴选排序等工作，落实年度预算安排。

第十九条使用基本科研业务费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
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形成的科技成果和科学数据
等由学校按规定统筹管理。第五章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中央高校应当对科研进展、科研产出、人才团队建设、
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测，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自评，及时报送科
研业务费使用及绩效管理年度报告。每年 4 月 1 日前，中央高校登陆“基
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平台”，填报本校项目数据并上传上一年度实施情况
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并及时报送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主管部门、财政部对基本科研业务费的预算执行、资
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截留、挤占、挪
用资金的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低下的，
将暂停或核减其以后年度预算。
第二十二条中央高校要切实加强基本科研业务费的预算执行管
理，建立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实施绩效挂钩的奖惩机制。对未按照校
内管理要求自行调整经费用途、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实施效果差的项目，
应当采取调整和扣减当年预算、暂停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等措施，强化激
励约束。
第二十三条中央高校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
律，规范和加强内部管理，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及主管部门的监
督检查。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各中央高校应当
根据本办法，制定适合本校特点的实施细则，报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
送财政部、教育部。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教育
部关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的意见》（财教〔2008〕233 号）、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73 号）以及《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强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工作的通知》（财教〔2011〕171 号）同
时废止。